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市字第 11230218032 號令

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；並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

一、本原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場地管理機關：臺北市市場處。

三、本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申請及優先順序，如附表一。

四、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，如附表二。